

如非另有註明，本文件內特定詞彙含意均與滙萃保障相連保險計劃的產品冊子中所釐定的定義相同。

重要事項：

1. 滙萃保障相連保險計劃（「本計劃」或「您的保單」或「本保單」或「投連壽險保單」）是一項由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滙豐保險」或「我們」）簽發的投資相連壽險計劃。保單持有人簡稱為「您」。
2. 滙萃保障相連保險計劃乃一份由本公司簽發的保單，並非等同於或類似任何類型的銀行存款。您繳付的保費扣除本計劃任何適用的費用及收費後，將由本公司投資於您選取的投資選擇相應的相關基金，因此，您的投資受本公司的信貸風險所影響。
3. 您於保單繳付的所有保費，均成為本公司資產的一部分，您對任何該等資產均沒有任何權利或擁有權。您只對本公司有追索權。
4. 您的潛在投資回報取決於您選取的投資選擇相應的相關基金的表現，並由本公司計算及釐定。由於您須繳付本公司對投連壽險保單徵收的各項費用及收費，保單整體潛在回報可能低於您選取的投資選擇相應的相關基金回報。您須承受投資風險。
5. 本公司不時根據您選取的投資選擇相應的相關基金的表現，以及持續由投連壽險保單中扣除的費用及收費，以計算投連壽險保單的戶口價值。分配至投連壽險保單的每項投資選擇的單位僅屬名義性質，純粹為釐定投連壽險保單戶口價值及有關保障金額而設定。
6. 更重要的是，您應留意以下有關身故賠償及保險費用事宜：
 - 您繳付的部份費用及收費將從您投連壽險保單的價值中扣減，並用作繳付人壽保障的保險費用。
 - 有關保險費用會減少可供投資於所選取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的戶口價值金額。
 - 基於年齡及投資損失等因素，保險費用可能於投連壽險保單年期內大幅增加，有可能令您損失不少甚至全部已繳保費。
 - 如投連壽險保單的價值不足以繳付所有持續費用及收費（包括保險費用），投連壽險保單可能會被提早終止，而您可能失去全部已繳保費及利益。
 - 您應向中介人查詢有關詳情，例如相關收費在甚麼情況下會有所增加，如何影響投連壽險保單價值。
7. 本保單所提供的投資選擇在產品特點和風險概況方面可以有很大的差異，而當中部分投資選擇可能涉及高風險。投資選擇小冊子列明可供選擇的相關基金。根據《保險業條例》定義，本計劃屬於類別 C 相連長期業務，並非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依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單位信託守則》」）認可的基金。本公司受保險業監管局審慎監管，且本計劃已獲證監會認可。證監會認可並不等如滙萃保障相連保險計劃獲得官方推介或認許，亦非對本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

8. 投資涉及風險。

(a) 您必須了解投連壽險保單，並已獲清楚解釋，計劃對您是否合適，否則不應購買投連壽險保單。您應參閱本計劃銷售文件，以及您選取的投資選擇相應的相關基金的銷售文件，有關文件可向本公司索取。您擁有最終決定權。

(b) 每項投資選擇均受市值波動及固有風險所影響。每項投資選擇之單位價格或收入（如有）可升可跌。有關詳情請參閱投資選擇相應的相關基金的主要推銷刊物及銷售文件。每項投資選擇之過往業績並不代表未來表現的指標。有關投資的特定風險因素包括：

- (i) 市場風險 — 本投連壽險保單的回報取決於您所選取的投資選擇相應的相關基金的表現，因此您的投資本金可能會出現虧蝕。
- (ii) 匯率風險 — 由於部分相關基金或該等基金之內的資產與您的投連壽險保單可能以不同貨幣計值，因此保單的投資回報可能涉及匯率風險。
- (iii) 特定風險 — 投資於特定市場及公司（例如新興市場、商品市場及規模較細公司等）的投資選擇可能涉及較高風險，通常對價格變動較為敏感。
- (iv) 風險配對及降低風險服務的有關風險 — 風險配對及降低風險服務（簡稱「本服務」）乃為一項自選服務，您可在保單簽發時或在保單簽發後的任何時間，自行選用或退出本服務。在選擇選用本服務後，您將只限投資在根據您的風險取向為您配對適用於本服務下的一項指定投資選擇。當您年齡達到 55 歲，本服務將採用預先安排的降低風險程序。選用本服務前，應考慮您的個人情況，包括您的風險取向及退休計劃。如對本服務是否適合您存有疑問，您應諮詢財務及/或專業意見。

9. 在對本計劃做出任何決定及/或選取投資選擇之前，您應參閱相關基金的銷售文件內有關投資目標及方針、風險因素及費用詳情。切勿單憑本投資選擇小冊子作決定。本公司備有銷售文件以供查閱，歡迎親臨香港九龍深旺道 1 號滙豐中心第 1 座 18 樓或瀏覽 www.hsbc.com.hk。有關本計劃的詳情包括風險因素，請參閱本計劃的銷售文件。

10. 部分投資選擇涉及較高風險，除非您已完全明白及願意承受有關風險，否則不應投資於該等投資選擇。有關投資工具價格可能波動不定，為您帶來高虧損風險。

11. **提早退保/部分提取款項罰款** — 投連壽險保單為長期持有而設，提早退保或終止保單或於保單部分提取款項，可能損失大筆本金、獎賞及/或影響保單的可持續性。假如投資選擇相應的相關基金表現欠佳，或會進一步擴大您的投資虧損，而一切費用及收費仍可被扣除。

投資相連壽險計劃

滙萃保障相連保險計劃

潛在財富增值 連結人壽保障實力

根據《保險業條例》定義，投資相連壽險計劃屬於類別 C 相連長期業務。本計劃乃本公司根據《保險條例》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的授權保險公司批核發出的保單。

保費供款年期及保單貨幣

您可因應個人需要，選擇以美元或港元作為保單貨幣，並可選擇以一筆過或分 5 年 / 10 年 / 20 年以月繳或年繳的形式繳付保費。於保單簽發後，保費供款年期、於定期保費供款年期應繳保費金額及保單貨幣均不能更改。已繳保費將分配至您選取的投資選擇。有關詳情，請參閱產品冊子中章節 A) 計劃特點」部分的「保費供款年期及保單貨幣」。

身故賠償

本計劃為年齡為 65 歲或以下的受保人提供 3 種保額以供選擇：即應繳保費總額的 150%、200% 或 250%。有關詳情，請參閱產品冊子中章節 A) 計劃特點」部分的「身故賠償」。

投資選擇

我們提供一系列具不同投資目標的投資選擇。您可於保單簽發時選取投資選擇，並可於簽發後隨時轉換。本計劃免收轉換投資選擇費用，並且不限轉換次數。有關詳情，請參閱產品冊子中章節 A) 計劃特點」部分的「一系列投資選擇隨您選取」。

保單持有人可選用風險配對及降低風險服務，降低投資風險，以作退休準備。請參閱投資選擇小冊子，進一步了解詳情。

長期客戶獎賞

於本保單維持有效期間，您可於第 5 個保單年度最後 1 日及其後每個保單年度最後 1 日（即「長期客戶獎賞享權日」）專享長期客戶獎賞（須受條款及細則所限）。有關詳情，請參閱產品冊子中章節 A) 計劃特點」部分的「長期客戶獎賞」。

終止保單

如發生以下情況（以最早者為準），保單即自動終止：

1. 保單期滿；或
2. 受保人身故；或
3. 保單於冷靜期內取消；或
4. 保單變為無效；或
5. 保單退保；或
6. 保單失效

有關詳情，請參閱產品冊子中章節 D) 一般資訊」部分的「終止保單」。

費用及收費

本計劃的費用及收費包括保單管理費用、保險費用及提早贖回費用。本計劃以外，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或會另行徵收費用及收費。有關詳情，請參閱產品冊子中章節 B) 部分的「費用及收費」。

首年保費折扣優惠特別推廣

一般客戶 / 特選客戶於以下推廣期間成功投保任何滙萃保障相連保險計劃，及其保單於 2025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成功批核發出，不論選擇躉繳或定期繳交保費，可享以下首年保費折扣特別優惠（「首年保費折扣優」），優惠受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特選客戶的定義請參考本優惠的附錄。

推廣期是什麼？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

是次推廣之折扣率優惠是什麼？

根據所選的保費供款年期，相應的首年保費折扣如下：

保費供款年期	原定首年保費可享折扣優惠	
	一般客戶	特選客戶
躉繳	3%	不適用
5 年	8%	8%
10 年	8%	12%
20 年	8%	10%

首年保費折扣於不同保費供款選擇下將如何計算及應用？

- 選擇躉繳保費的客戶於折扣後的保費計算方法為：
 - 原定首年保費 X (1-3%)
- 選擇定期，每年繳交保費的客戶於保單簽發時之折扣後首年保費的計算方法為：
 - 適用於特選客戶投保 5 年保費供款年期的保單: 原定首年保費 X (1-8%)
 - 適用於特選客戶投保 10 年保費供款年期的保單: 原定首年保費 X (1-12%)
 - 適用於特選客戶投保 20 年保費供款年期的保單: 原定首年保費 X (1-10%)

3. 選擇定期，每月繳交保費的客戶於保單簽發時之折扣後首 3 個月保費(作為首次保費) 的計算方法為：

- 適用於一般客戶投保 5/ 10 / 20 年保費供款年期的保單: 首 3 個月保費 – (原定首年保費 X 8%)

於第 4 個月起恢復支付原定每月保費。

為免誤會，保費折扣的金額不會影響您應享的投資金額 (即分配至投資選擇的金額等同您的原定首年保費) 及身故賠償的計算。

如果保單在首年內部分提取款項、退保或失效，我們將予以追回首年保費折扣金額並由本計劃的保單價值中收回。

如果您於冷靜期內取消保單，您將獲退還所有已繳交的保費及保費徵費，但該退還之款項可能經過市值調整及扣除從您選取的投資選擇內已派發予您的任何現金股息，惟退還金額並不包括任何您已享有的首年保費折扣優惠。有關於冷靜期內取消保單後退款金額的詳情，請參閱產品冊子中章節 D) 一般資料」部分的「冷靜期」。

示例 - 如何計算首年保費折扣金額

示例 1 (躉繳)

陳先生(一般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投保滙萃保障相連保險計劃，其保單於 2025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成功批核發出，躉繳保費額為港幣 240,000 元 (即原定首年保費)，保額是應繳保費總額 (即港幣 240,000 元) 的 150%。

假設陳先生沒有撤回或取消另一份滙萃保障相連保險計劃保單，該適用首年保費折扣為 3%。

$$\begin{aligned} \text{陳先生可享之總保費折扣金額} &= \text{原定首年保費} \times 3\% \\ &= \text{港幣 } 240,000 \text{ 元} \times 3\% \\ &= \text{港幣 } 7,200 \text{ 元}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因此，折扣後陳先生的躉繳保費} &= \text{原定首年保費} \times (1 - 3\%) \\ &= \text{港幣 } 240,000 \text{ 元} \times 97\% \\ &= \text{港幣 } 232,800 \text{ 元} \end{aligned}$$

總保額為港幣 240,000 元 x 150% = 港幣 360,000 元。

示例 2 (月繳)

廖先生(一般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投保滙萃保障相連保險計劃，其保單於 2025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成功批核發出。他選擇供款 10 年期並以定期每月繳交保費港幣 2,000 元 (即年度保費為港幣 24,000 元)，保額是應繳保費總額 (即港幣 24,000 元 x 10 年) 的 150%。

假設廖先生沒有撤回或取消另一份滙萃保障相連保險計劃保單，該適用之首年保費折扣優惠為 8%。

$$\begin{aligned} \text{廖先生可享之總保費折扣金額} &= \text{原定首年保費} \times 8\% \\ &= \text{港幣 } 24,000 \text{ 元} \times 8\% \\ &= \text{港幣 } 1,920 \text{ 元} \end{aligned}$$

因此，廖先生首 3 個月的保費

$$\begin{aligned} &= (\text{月繳保費}) \times 3 - (\text{原定首年保費}) \times (\text{保費折扣}) \\ &= \text{港幣 } 2,000 \text{ 元} \times 3 - (\text{港幣 } 24,000 \text{ 元} \times 8\%) \\ &= \text{港幣 } 4,080 \text{ 元} \end{aligned}$$

廖先生將於第 4 個月起恢復支付港幣 2,000 元。

$$\begin{aligned} \text{折扣後，廖先生的首年保費總額} &= \text{港幣 } 4,080 \text{ 元} + \text{港幣 } 2,000 \text{ 元} \times 9 \\ &= \text{港幣 } 22,080 \text{ 元} \end{aligned}$$

總保額為港幣 24,000 元 x 10 年 x 150% = 港幣 360,000 元

以上示例純屬假設，並只供說明用途。

滙萃保障相連保險計劃特別首年保費折扣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1. 本計劃是次活動優惠 (「優惠」) 只適用合一般客戶 / 特選客戶 (見下述定義 4 及 5) 於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包括首尾兩天) (「推廣期」) 成功遞交滙萃保障相連保險計劃申請至滙豐人壽保險 (國際) 有限公司 (「滙豐保險」)。
2. 就享有此推廣優惠，
 - (i) 一般客戶 / 特選客戶必須於推廣期內向我們成功遞交申請並投保滙萃保障相連保險計劃；及
 - (ii) 其保單必須於 2025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成功由滙豐保險批核發出。本優惠受此等條款及細則約束。

3. 是次推廣活動之優惠不適用於以公司名義投保的保單。
4. 「一般客戶」指凡於上述推廣期內申請滙萃保障相連保險計劃的客戶。
5. 本優惠內的「特選客戶」是指任何本優惠附錄中所定義的客戶。
6. 若一般客戶/特選客戶同時享有滙豐保險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所提供的同一產品/服務的其他保費折扣優惠，惟滙豐保險保留權利對該合資格一般客戶/特選客戶只提供價值最高的一項保費折扣優惠。
7. 優惠不可轉讓或兌換現金。
8. 滙豐保險將如保單條款所述因應可能的保單持有人及/或可能的受保人於申請期間所提供的資料保留接受或拒絕任何滙萃保障相連保險計劃之申請的權利。
9. 有關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或「本行」)於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的金錢糾紛，滙豐將與一般客戶/特選客戶把個案提交至金融糾紛調解計劃；此外，有關涉及保單條款及細則中的任何糾紛，將直接由滙豐保險與一般客戶/特選客戶共同解決。
10. 本行及滙豐保險保留於任何情況下更改條款及細則(包括特選客戶的定義)的權利。本行及/或滙豐保險亦可能運用他們/它的酌情權取消及/或終止優惠而毋須事前通知一般客戶/特選客戶或任何人。如申請於宣佈取消或更改優惠(如有)前提交，該申請仍可享受有更改前的優惠，並受此等條款及細則約束。本行或滙豐保險不會為相關改變、終止及/或取消決定所引致之影響負上任何責任。因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更改而可能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損害或支出或任何行使本行或滙豐保險對此推廣的酌情權，本行及滙豐保險概不負責。
11. 是次優惠均受有關的監管條例約束。
12. 除有關一般客戶/特選客戶、本行及滙豐保險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3. 若有任何爭議，本行及/或滙豐保險保留最終決定權。
14. 如英文譯本與中文譯本在文義上出現分歧，概以英文為準。
15. 以上推廣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法律詮釋。
16. 本行、滙豐保險及一般客戶/特選客戶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限，並據此解釋。有關各方受香港法院之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本條款及細則可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執行。

詞彙

「戶口價值」指您所選的所有投資選擇的總值。您每項投資選擇的市場價值由滙豐保險定明，以您所持單位數目乘以該投資選擇的最新單位價格計算，並調整至最接近的 2 個小數位。任何經調整後的餘額或差額將由本公司保留或承擔(如適用)。

「年齡」指在保單生效日期或保單周年日，受保人或保單持有人(如適用)在受保人或保單持有人的下一次生日年齡。該年齡將在相應的保單年度保持不變，直至下一個保單周年日。

「身故賠償」指受保人死亡時支付的賠償。

「香港特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選擇」指本保險計劃內提供的投資選擇之中任何一項，用以在名義上分配您的保費，而該投資選擇必須以您選擇的保單貨幣定明。本保單之戶口價值根據投資條款釐定。

「原定首年保費」指保單持有人在第一個保單年度內，在於減免任何保費折扣前承諾支付的保費總額，當中不包括增額保費及徵費。

「保單生效日期」指保單附表列明作為保單生效日期之日期。

「保額」指保單持有人可於保單簽發時選擇的款額，相當於應繳總保費的 150%、200%或 250%，並可於第一個保單周年日之後隨時要求更改保額。

「應繳保費總額」指就計算身故賠償及保險費用而言，保單持有人承諾在保單開始時所選擇的保費供款年期內為本計劃繳付的保費總額，增額保費除外。

「交易」指以下任何一項：部分提取款項、轉換、分配保費、扣除各項費用、更改您的投資選擇保費分配指示、要求賬目報告、分配獎賞、分派期滿利益、分派退保價值、分派身故賠償、分派自殺賠償、派發保單內任何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的股息、使保單復效。

「單位」指於您的保單內分配或取消投資選擇中的一個名義單位。單位是名義上分配至您的保單，並只用作計算戶口價值及您的保單利益之用。

「單位價格」指個別投資選擇之一個單位在有關交易日的價值，並相等於相應的相關基金認購價。

如有任何查詢，請透過以下途徑與我們聯絡：

- 親臨任何一間滙豐分行或聯絡您的持牌保險中介人
- 滙豐保險服務熱線：(852) 2583 8000
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晚上 8 時及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公眾假期除外)
- 致函：香港九龍深旺道 1 號滙豐中心 1 座 18 樓
- 電郵：hsbclifeenquiry@hsbc.com.hk

由滙豐人壽保險 (國際) 有限公司 - 註冊成立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刊發。

附錄 - 特選客戶的定義

「特選客戶」是指以下任何一類客戶

(i) 年繳保費的客戶

- 投保 5/10/20 年繳費期並選擇年繳方式的客戶。為免誤會，投保 5/10/20 年繳費期，但選擇按月付款方式的客戶不屬於此推廣下的特選客戶。